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曹晓春女士通知，获悉曹晓春女士办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

1、新增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曹晓春	是	350,000	0.61%	0.04%	高管限售股	是	2022-03-11	2022-06-24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补充质押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曹晓春	57,161,774	6.55%	11,050,000	11,400,000	19.94%	1.31%	11,400,000	100%	31,471,330	68.77%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；上述股东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